

#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 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本学院组成院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化学工程学院院长、书记、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具体职责如下：

- 1、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应急预案。
- 2、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 3、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根据本院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在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及能力的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4、复试中的各环节由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5、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 6、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 7、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 二、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 2、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 3、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 4、复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机制，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5、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我院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 1、第一志愿报考化学工程学院、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以学校公布为准）。

专业/方向名称	专业代码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数学	专业课
化学工程与技术/方向 1	081700	302	40	40	60	60
化学工程与技术/方向 2	081700	328	40	40	60	6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302	40	40	60	60
材料与化工/方向 1	085600	302	40	40	60	60
材料与化工/方向 2	085600	273	37	37	56	56
资源与环境	085700	273	37	37	56	56

- 2、调剂考生要求：

我院依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具体要求见后续《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 3、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

的为准。

#### 四、各专业拟招人数

专业/方向名称	专业代码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单独考试)拟招人数	备注
化学工程与技术/方向 1	081700	104	31	73	名额中含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约 3 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方向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化学工程与技术/方向 2	081700	117	41	76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40	22	18	
材料与化工/方向 1(全日制)	085600	90	9	81	
材料与化工/方向 2(全日制)	085600	70	8	62	
材料与化工(非全日制)(单独考试)	085600	1	0	1	
资源与环境(全日制)	085700	32	0	32	

#### 五、复试程序

##### 1、确认复试信息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24 日 23:59 之前,调剂考生以研招网系统通知的时间为准),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 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 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

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符合《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如与学院规定的复试科目不符的，以学院规定的为准。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7)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如下：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一志愿考生须在 3 月 24 日 23:59 之前完成测试，调剂考生以研招网系统通知的时间为准，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各学院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学院不予复试。

## 3、复试形式：

我院的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复试包括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专业综合笔试时间为两个小时；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未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 4、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1) 一志愿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如下：

专业/方向名称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化学工程与技术/方向 1	3 月 27 日上午 9: 30-11: 30, 9: 00 可以进入考场	3 月 28 日上午
化学工程与技术/方向 2		
材料与化工/方向 1		3 月 28 日下午
材料与化工/方向 2		
环境科学与工程		3 月 28 日上午
资源与环境		

笔试及面试考场地点均在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具体教室可于 3 月 26 日晚 6: 00 后在化学工程楼二层公告栏和化学工程学院网站查看。考生需凭初试准考证（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内下载打印）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入校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2) **调剂复试时间：**待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按照调剂系统内通知的复试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预计为 4 月 9 日-4 月 12 日之间，复试科目及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等提交材料的要求原则上与一志愿复试相同，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 5、复试内容

##### (一) 专业综合笔试内容

- (1) 科目一（化工综合 1）：化工原理、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热力学及实验综合能力测试；
- (2) 科目二（化工综合 2）：物理化学、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热力学及实验综合能力测试；
- (3) 科目三（环境工程综合）：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工艺设计等基本知识以及综合分析能力测试等；
- (4) 同等学力复试加试内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除参加相关专业复试笔试的内容外，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本次考试科目为《化工工艺学》和《化

工分离工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长为1小时，满分100分。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化工学科：初试专业课考物理化学及相关科目的考生专业综合笔试内容为科目一，初试专业课考化工原理及相关科目的考生专业综合笔试内容为科目二，初试未考化工原理及物理化学相关科目的考生可自行选择科目一或科目二。

环境学科：科目三。

考生需登陆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系统选择确认复试考试科目，并在笔试现场核对考试科目是否有误。

## **(二) 面试考核内容**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和获奖情况、应届生本科毕业论文摘要、往届生本科毕业论文等内容；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核方式包括随机抽取问题回答和老师随机提问的方式。

## **六、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1、复试按照各批次分专业排队、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2、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复试成绩满分500分。其中：专业综合笔试200分，专业面试300分（其中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50分），专业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180分）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300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2、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复试成绩。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复试成绩与总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 七、录取与选择导师

1、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公布时间：4 月 4 日之前在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及化学工程楼二层北面公告栏公布一志愿复试成绩，网址如下——<https://chem.buct.edu.cn/zxtz/list.htm>，调剂复试成绩待调剂录取结束后一起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有变动，我校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3、所有拟录取的考生请在“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下载《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确认拟录取后，如果已经联系好接收导师，请于 4 月 3 日之前将导师和学生签字后的《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纸质版交至工程楼 A208。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化工学院研究生秘书许老师咨询（邮箱 [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mailto: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办公室在工程楼 A208）咨询推荐，具体提交方式及提交时间见化学工程学院网站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的通知。

4、除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第二学士学位以外的拟录取考生，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从“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由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并于 2024 年 6 月前邮寄至研招办。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

5、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邮寄《北京化工大学培养全日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书》（从“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须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并确保定向就业合同内容真实、准确。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6、拟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于2024年6月前邮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7、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无需转接党、团组织关系。

8、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9、调档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 八、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 十、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 十一、其他

1、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备案。



-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4 年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3、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21 日